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所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5日所刊發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定義者具有與年報及中期報告相同的涵義。

年報及中期報告存在一處筆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年報第16頁及中期報告第10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的，薛躍武先生(「薛先生」)並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之配偶，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述外，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所有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7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輝博士及王金岭先生。